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一）承诺函一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

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股东承诺函》（以下简称临双原《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明确股东承诺函释明的权利义务，需要对临双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协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变更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沧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6.7亿元，并就该项目贷款实际占用授信的16.7亿元（合同编号：0251800057-2018年（临）字00012号、0251800057-2018年（临）字00052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024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105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205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265号、0251800057-2020年（临）字00007号、0251800057-2020年（保函）字0008号）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1. 公司将积极帮助临双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工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 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双高速公司及工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3. 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临双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由公司综合收益/自有资金按照现有42.86%的股权占比对临双高速公司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4.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 公司2020年5月6日向工行云南分行出具的临双高速公路项目23.6亿元的《股东承诺函》即作废。

(二) 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就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云南分行)出具了《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已认可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12亿元的项目贷款。现公司就5.12亿元项目贷款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1. 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 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国开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 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 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 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确保项目建成;

3. 针对临双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的5.12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 若临双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 公司承诺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国开行云南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 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 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 不可变更, 不因公司对项目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7,306.69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为250,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0年）的比例为132.52%和28.6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 变更后《承诺函》
2.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